

書面質詢

為配合輕軌氹仔段的營運，政府幾年前已計劃解散現時僅是項目組的運輸基建辦公室，將之改組成立輕軌運營公司，統籌輕軌通車前的工作及人手安排及未來的營運。

據政府曾透露，這新籌組的營運公司是政府全資公司，只是名義上由三個部門合資組成。但以公司來營運輕軌，目的應是讓輕軌的營運減少官僚架構的阻礙，讓其比較貼近商業運作。但當組成公司的都是公共部門，而資本來源亦全是公帑的話，則如此成立公司運作所收成效可能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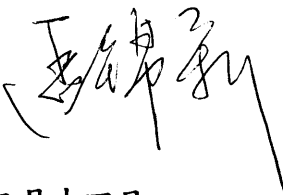
事實上，要真正令輕軌公司的營運貼近商業運作，就應真正商業投資參與，或最少應非全部由公帑來經營。或許，由於輕軌的興建，當局根本一直都沒有將任何商業元素放進去，所以所有輕軌站點可能連一個小商店的位置也沒有預留，在站內連買報紙，買點飲品零食的地方也沒有，即車票收入幾乎是未來輕軌收入的唯一來源。在如此狀況下，這個輕軌系統是典型的「蝕本貨」，正如羅司長所說，沒有商人會願意投資，所以只能是由政府成立全資公司來經營。

只是，羅司說沒有商業機構願意投資，可能也說得過於絕對。因為，博彩牌照到期在即，若政府要求博企參資經營，相信任何一間博企都會非常樂意參資。因為以目前的輕軌路線的佈局，最大得益者相信還是各大博企。莫說是今天存在競爭，即使是澳門博彩業還是專營時代，當年的澳門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各種公共企業的投資也不在少數，如機場公司、澳廣視、電力公司等。況且，這種參資參與，由博企拿出真金白銀來投資，在董事會有決策權，在營運上有實際參與，可為輕軌公司帶入真正的商業元素。總比名義上是公司，實質上還是一班官僚用公帑來經營，換湯不換藥好得多。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當局決定解散為興建輕軌而專門成立的運輸基建辦公室，成立一個輕軌營運公司來經營輕軌，目標何在？是否要為輕軌經營帶入商業元素？
- 二、 政府曾透露，明年輕軌氹仔線營運，預計每年的營運費用不少於現時補貼巴士，即每年開支可能達到接近十億。而隨着輕軌的擴展，路線的延長，營運成本將會不斷推高，而每年九億可能變成每年十九億，二十九億，對未來澳門的公共財政可能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是否應在設立公司時便實質性引入非公帑的投資，為公共開支減負？
- 三、 社會一直都主張博企應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而各大博企亦從未對此存在異議。而際此賭牌到期在即，各大博企相信亦極珍惜可表現其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機會。況且，各大博企都是有優秀的商業營運團隊，若能讓其參資輕軌營運公司，相信絕對有利於為輕軌營運帶入更多的商業元素。對上述主張，當局是否同意？又是否考慮在法制上規定輕軌公司可由政府加六個博企共七個資本來組成，令未來的輕軌公司更能以商業方式營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